局领导:

近期,我局收到多起反映部分保险公司及保险专业中介 机构在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方面存在违规行为 的信访举报。为提示辖内保险机构做好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 业登记管理工作,维护行业秩序,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 中介处起草了《关于加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的 风险提示》,请局领导阅示。

关于加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执业登记管理的风险提示

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近期,我局在日常监管和信访举报中发现,部分保险公司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存在未经销售从业人员本人同意使用其信息办理执业登记并在其名下登记业务、委托未在本机构办理执业登记的人员从事保险销售、未及时注销已离司人员执业登记信息等行为,各机构上报监管报表中的销售从业人员人数总和与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的销售从业人员人数总和相差近30%,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工作亟待加强。鉴于此,我局提示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及各保险专

业中介机构做好以下工作:

- 一、进一步清理执业登记系统中的无效数据,加强人力 真实性核查,确保各机构销售从业人员在册数据与执业登记 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 二、完善本机构销售从业人员入司、离司时执业登记管理的相关流程,做好解释传达,避免因信息沟通不畅引起纠纷,及时为离司人员注销执业登记信息。
- 三、在执业登记注册申请环节加强审核,做好"三个核实",一是核实注册信息的真实性,二是核实是否符合拟登记注册人员的本人意愿,三是核实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注册申请条件。

四、不得委托未在本机构办理执业登记的人员从事保险销售,严禁通过"张冠李戴"等方式弄虚作假,使用他人信息"挂单"。

我局将对监管报表与执业登记系统销售从业人员数量 差距较大的机构进行重点抽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 处理。